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克科技”）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后因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陆续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江苏先科半导体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先科”）83.61%的股权及成都科美特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美特”）90%的股权。因江苏先科股东之一江苏华泰瑞联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大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江苏先科 83.61%的股权及科美特 90%的股权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能有效扩展公司现有的产品线，进一步奠定公司在半导体领域拓展的战略基础，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稳定而持续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提升公司的产品技术水平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议案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和平

黄培明

陈 强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